

洛阳市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由洛阳市民政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洛阳市民政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493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156 条、政务动态信息 138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99 条。新开设专栏 1 个，解读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条。“洛阳民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8 条，订阅用户数 22600 个。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部门及局属单位预算决算、机构职能信息、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等信息均按规定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下设立了子栏目并公开。此外，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相关信息均已按要求在市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中“民生与公益事业”的相应子栏目进行了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洛阳市民政局共收到 3 个依申请公开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我局共出台 10 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老年助餐、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儿童福利等方面，均已按规定面向公众开展意见征集并公开反馈了意见征集结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栏目管理。2024 年，我局在网站首页增设“纪言法语”专栏，对有关内容进行集中发布，让党的纪律建设更加深入人心。在“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栏目下新增“机构职能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规划信息”“政府集中采购”“重大决策与公开”等子栏目，进一步提高群众获取信息的便利度。完成网站迁移。结合市政府网站集约化进程，认真开展网站集约数据迁移工作，并于 2024 年 10 月份完成迁移。2024 年全年网站共进行 12 次安全检测，均未发现安全问题。

（五）监督保障：强化信息发布。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各科室在制发正式公文时，要对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方式作出规定，进行同步审批；拟发信息必须填写《洛阳市民政局网站、微信信息发布审核表》，经有关领导签字后方可发布。强化整改力度。由专人负责网站管理，对检测出的漏洞、表述不规范等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4	2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82.146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1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1	0	0	0	0	1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1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策解读均为文字表述，方式较为单一，缺乏视频、图片等更趣味、更直观的形式；主动公开意识不强，部分信息更新缺乏及时性。下一步，我局将通过培训、学习优秀案例等形式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能力，丰富解读形式；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建设，提高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